一、以校內預算支應差旅費者，考量本校師長因公出差需求頻繁且預算有限，以補助自強號火車票為原則。得補助高鐵票價之特殊情形以下列為限（須於出差前專案簽准）：

1. 出差地點位於臺中（含）以南，且會議或研習或活動時間開始於上午9時（含）之前者，得覈實補助去程高鐵票價。
2. 出差地點位於臺中（含）以南，且會議或研習或活動時間結束於下午17時（含）之後者，得覈實補助回程高鐵票價。

前述(一)(二)所列會議或研習或活動之開始與結束時間，以來文或公告之表定時間為準，含報到及綜合座談等。

1. 倘非前述情形，惟因課務或其他原因而有搭乘高鐵之必要者，請詳予敘明情由。

二、以非校內預算支應差旅費者，依事實需要並以撙節為原則，覈實補助交通費，惟補助高鐵票價仍須於出差前簽准。